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债券代码:1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编号:临2020-5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告,2020年1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参股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102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新风光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高新投持有新风光1028.608万股股份,占新风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98.90%。山东高新投对所持新风光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

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山东高新投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自新风光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将在新风光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4号)同意注册,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672,424.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727,575.4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2C004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京东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天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791904485410888	182,238,700.00	江西高新投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2100000101201006003	91,158,500.00	江西高新投测控产业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15022094230000368127	62,848,000.00	江西高新投测控产业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天宝支行	604004078801000000519	153,906,800.00	超募资金项目
合计			490,212,000.00	

备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727,575.47元,与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金额差额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7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切实推进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三期回购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3%;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7.7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级基础份额简称“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证5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提醒提示:1.本基金整改前,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仍将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2.本基金整改前以易方达上证50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上证5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11月12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10元,相对于当日0.826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50%。截至2020年11月1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2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16日10:30复牌。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 risk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1月16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并停止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大泰金石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0年11月18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若投资者未于2020年11月18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于11月18日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于11月1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c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欧陆 公告编号:2020-临06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294.603万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无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0年11月12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于2020年11月7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115民初1428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国旅联合收到江宁法院送达的孙贵云就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的相关诉讼文书及证据材料。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临064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孙贵云
被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南京汤山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和理由

2017年8月10日,被告发布拟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并提供《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文件,披露汤山温泉公司所有债权债务信息。以上文件均作出了目标公司应承接向第三人转让48.7亩土地义务的信息披露结论。

2017年9月18日,原告依据上述披露信息和文件,与被告签订关于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2.99亿元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原告按约支付全部款项后,于2018年下半年,在履行债务义务目标公司48.7亩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名下时,第三人认为目标公司尚未履行土地转让义务的实际面积应为69.51亩,而非48.7亩,且对被告公告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土地信息部分不予认可。

原告认为,股权出让方应据实向受让方告知公司的现有资产及负债情况。被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5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合同,合同销售量合计8,500万平米,双方按月计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含税)(注:预估合同总金额是按照2020年1-11月份各规格玻璃市场均价进行预估测算),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177.31%,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而公司近年来由于光伏玻璃原片采购短缺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原

片供应来源,公司控股股东已在安徽凤阳着手投资建设原片生产基地,其中第一座650吨/日熔量窑炉已于今年4月开始正常为公司供应原片玻璃,二期两座窑炉也在紧锣密鼓建设中,预计将于明年年中投产,因此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供需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0年11月15日,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玛顿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光电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于常州签署了关于光伏镀膜玻璃的销售合同。公司按照2020年1-11月份各规格玻璃市场均价进行预估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21亿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177.31%。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硅铸锭、单晶硅铸、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装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安装、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及运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649,123.47万元,净资产为1,269,842.3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332,169.59万元,净利润70,224.53万元。

(2)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118,956.809993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多晶硅铸锭、单晶硅铸、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3,649.45万元,净资产为137,754.6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89,442.24万元,净利润1,018.45万元。

(3)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41,292.862347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守忠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101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太阳能组件及光伏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53,635.37万元,净资产为63,415.1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36,003.20万元,净利润4,608.32万元。

(4)常州天合亚玛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9,246.341076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守忠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西路6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及应用产品、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高效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安装;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4,775.50万元,净资产为12,461.9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0,367.78万元,净利润448.23万元。

(5)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3,889.68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守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奎河路与涂山路交口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太阳能组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8,322.04万元,净资

产为6,550.8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4,433.95万元,净利润974.55万元。

(6)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1,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守忠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66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9,331.76万元,净资产为1,367.6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90.04万元,净利润1,192.19万元。

(7)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守忠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路3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453.05万元,净资产为13,764.6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6,908.47万元,净利润1,938.70万元。

(8)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守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龙新路80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113.33万元,净资产为3,998.3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8.90万元,净利润-1.61万元。

(9)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路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2号常州综合保税区A10办公楼
经营范围: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9,767.10万元,净资产为1,358.2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591.37万元,净利润-386.39万元。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方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为7.9%。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销售规格和数量
合同约定销售总量为98,500万平米,且以超薄双玻、210mm硅片大尺寸光伏镀膜玻璃销售为主。

(二)价格条款
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按月协商玻璃的销售价格。

(三)结算方式
买方代根据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一定额度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可用于抵扣买方向卖方供货的合同价款;买方根据进度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合同价款余额。

(四)履行期限
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因卖方供应能力不足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双方约定的月份供货,则买方需要支付给卖方违约金;因买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供货的采购数量,则买方需要支付给卖方违约金。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履行本合同所在地新北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合理的律师费等均由被告方承担。

四、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随着光伏镀膜原片生产基地三座窑炉的建成投产以及公司光伏镀膜玻璃产品深加工线的投产,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产能规模优势。本次长单销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提升公司超薄物理钢化玻璃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约定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而公司近年来由于光伏玻璃原片采购短缺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原

片供应来源,公司控股股东已在安徽凤阳着手投资建设原片生产基地,其中第一座650吨/日熔量窑炉已于今年4月开始正常为公司供应原片玻璃,二期两座窑炉也在紧锣密鼓建设中,预计将于明年年中投产,因此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供需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